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823.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01%，过户价格为 4.80 元/股。

(四)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 101.43 万股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97%。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由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实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份额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后一年内予以确定，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预留份额确定期限内仍未确定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确定认购对象，则剩余预留份额作废。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符合条件的 39 名参与对象以 4.74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认购本次预留份额中的 101.43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股数（万股）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9人）	101.43	10.97%
合计	101.43	10.97%

注：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823.50 万股）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股票数量（101.43 万股）之和。

参与对象为符合本次分配方案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预

留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 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各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安排如下:

第一批归属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归属时点: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归属安排。

(二) 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公司层面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4 年为基数）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 2024 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3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50%	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2、考核期内，若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收购、重大子公司出售、资产剥离或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等特殊事项，则从特殊事项实施完毕年度起对业绩考核目标及基数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口径调整事项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 = 100\%$
	$Am * 90\% \leq A < Am$	$X = 90\%$
	$Am * 70\% \leq A < Am * 90\%$	$X = 70\%$
	$A < Am * 70\%$	$X = 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m$	$Y = 100\%$
	$Bm * 90\% \leq B < Bm$	$Y = 90\%$
	$Bm * 70\% \leq B < Bm * 90\%$	$Y = 70\%$
	$B < Bm * 70\%$	$Y =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均不得归属，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绩效考核

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

(B) (C) (D)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可归属比例。当期份额不得归属的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归属安排体现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防范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